



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就政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意見書

本會街坊工友服務處一直關顧基層勞工權益，同時亦有協助基層前線合約員工成立工會，以爭取應有勞工權益。

特區政府於 1999 年開始以較為廉價以及不負責任的形式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至 2000 年推行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期後更把公營服務外判，例如食環署及康民署便成為外判重災區，縱使再有更多富麗堂皇的藉口，特區政府並不承認的商人治港方針帶來的是社會分化，貧富差距加劇，基層市民缺乏前景與盼望。在政府倡導和諧社會的同時，不和諧的基礎正正是由特區政府牽頭帶動起來的。

認真長遠規劃政府機構人力資源安排

回顧公務員事務局於 2000 年 12 月遞交給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當中提及「部門首長現時已獲授權，可以為期不超過三年的合約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無須長期或永久保留人手的職務需求，或有關服務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等候推行外判計劃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例子包括，郵政署僱用短期員工以應付季節性增加工作量；選舉事務處進行選民登記和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工作；以及民政事務處推行社區建設和籌辦地區社區活動或計劃等工作。」

然而十二年轉眼過去，香港政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有十三個年頭，本會透過工會得到的訊息大多是合約僱員欠缺工作前景，除了投考公務員外欠缺晉升機會，所擔任的工作與公務員同事重覆。更甚者，在同一個工作環境底下，當公務員同事與合約同事由於工作內容相類似而薪酬福利待遇有差距，影響工作士氣及同事情誼。以上問題的原因，都始於香港政府為求「縮皮」而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最終大婆二奶同住一室，不同階級間的爭拗由此而起。

現時政府各部門仍有 14535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在公共服務前線上，擔當著必不可少的工作，他們的地位根本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將他們轉為「長聘」公務員，讓他們享有合理的聘用條件，並使提供公共服務的隊伍，更趨穩定，保證市民得到有質素的服務。

為此，街坊工友服務處提出兩點要求：

1. 香港政府須全面作出人力資源規劃，所有存在三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制職位應轉為聘請公務員
2. 於公開聘請公務員期間，應讓有資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能優先轉聘為公務員，並以全面轉長聘為目標。

街坊工友服務處

2013年1月19日